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24)粤 0606 破 19 号

(2024)天劲破管字第 1-17 号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宪武：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天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天劲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 0606 破 19 号】。

经向佛山天劲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李予新提议，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通过书面非现场方式召开佛山天劲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就相关事项需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与时间

根据佛山天劲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天

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即无需现场或网上参加会议。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债权人会议资料之日起15日内（2025年5月15日17:30前）向管理人书面提交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债权人表决票。

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列席本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题及资料将于2025年4月30日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www.cc-law.cn）“最新公告”栏向全体债权人以及债务人、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公布。同时，管理人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全体债权人以及债务人、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发送短信，提醒各主体下载资料。

特此通知。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4月30日